

# 榆林市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达成协议,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当事人

甲方: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北关村经济联合社

社会信用代码: N2610881MF1854213L

法定代表人: 杨增信 身份证号码: 612722196110140717

联系地址: 东兴街中段107号 联系电话: 13992220955

开户银行: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北关分理处

账号: 2710021501201000040940

乙方: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## 二、房屋基本状况

位置: 惠泉社区(卫校路1号) 建筑面积约 \_\_\_\_\_ 平方米

## 三、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,乙方结清应承担的费用。

(三)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 四、租金及押金

(一)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(¥53842.00元)。乙方一次性付清。租金不含税,若产生税费,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房屋押金   /   元,待合同期满,乙方退租后返还。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,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赔偿款。

#### 五、房屋维护及维修

乙方对租赁物的消防、安全等所有现状完全清楚,属于自愿租赁。租赁期内,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,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,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转租: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,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方可转租给他人,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#### 七、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合同到期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三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私自改变用途或非法他用, 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四) 乙方没有如期支付租金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## 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安全责任。甲方就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使用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。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相关安全责任自行承担。

(二) 房屋装修。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下, 可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, 但不得改变所租房屋承重墙体。合同终止时对所租房屋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的添附物如需恢复原状,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状; 如无需恢复原状, 乙方应无偿留给甲方。

(三) 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用途合法,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, 不得影响他人和社会秩序,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。因乙方违规违法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光缆电视收视费、宽带费、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五) 乙方保证,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,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。

(六) 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在租赁房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。

## 九、违约金和违约责任

(一)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, 视为甲方违约, 负责赔偿的违约金

为租金的 20%。

(二)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剩余租期内租金不予退还，乙方负责赔偿违约的违约金为租金的 20%。

(三)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房屋的，占用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双倍支付租金；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房屋，将乙方屋内物品进行提存，不可移动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(四) 本合同生效之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十、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一、合同效力

(一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(二)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